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8844822025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宽城区财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宽城区三奇云设计印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宽城区三奇云设计印务中心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宽城区三奇云设计印务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宽城区三奇云设计印务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条幅   | -        | -  | -    | 285  | 件    | 18.00 | 513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| 5130.00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| 伍仟壹佰叁拾元整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全部交货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结清费用给乙方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3.1 由于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3.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
- 3.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则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限的仲裁规则仲裁。
- 3.4 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吉林大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21204010200000376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